

证券代码: 000990

证券简称: 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接到客户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NAIC")的通知,称决定于近期停止运营并相应终止 CNAIC 与南京诚志签订的氡气供应合同。

一、原合同内容

南京诚志前身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惠生")与CNAIC于2011年6月13日签署了《氢气供应合同》,由南京惠生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内其现有的合成气和甲醇生产设施中建置一个新的变压吸附装置,生产并向CNAIC供应氢气,数量为17500-35000Nm3/h,合同有效期为从实际供气日起15年,该合同至今已经正常执行4年。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

合同终止的主要原因: CNAIC称由于市场原因,决定停止运营并终止与南京 诚志签订的氢气供应合同。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诚志一直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运营模式基于产业园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中,2016年度南京诚志向CNAIC销售氢气实现销售收入3.94亿元,占南京诚志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81%;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31%(南京诚志于2016年12月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CNAIC将就提前终止合同对南京诚志进行补偿,公司正在与



CNAIC就补偿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和协商;公司也已开展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等应对措施。基于目前的状况和条件,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事项对公司2017年业绩的综合影响不大。

目前南京诚志的生产经营正常。

四、关于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氢气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